

##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歸仁文化中心 114 年度展覽檔期申請須知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藝術創作，即日起將受理 114 年展覽檔期申請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國內外立案藝文團體、學校以及從事美術創作或收藏者。
- 三、申請計畫內容：展覽以策展構想及規劃提案，以提供民眾美感體驗，達到藝術推廣之效益。
- 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 請依序檢附應備文件，並彙集成 A4 書面作品集。

1. 申請個展者：請準備 A4 書面作品集如下

- (1) 申請表(如表 1-1)
- (2) 審查作品清單(如表 1-2)
- (3) 擬展出之作品照片 6 至 12 張，5×7 吋以上，不受理幻燈片，照片背面請註明編號、作者、作品名稱、年代、媒材、尺寸，作品照片亦可編輯成 A4 版面彩色輸出；輔助資料二年以內出版之作品集。

2. 申請聯展者(含立案團體)：請準備 A4 書面作品集如下

- (1) 申請表(如表 2-1)，並填寫策展構想與規畫方式。
- (2) 審查作品清單(如表 2-2)，每位參展者至少提供 1 件以上作品資料。
- (3) 聯展成員名單清冊(如表 2-3)。
- (4) 每位參展者需繳交二年以內創作之作品照片 3 張，5×7 吋以上，不受理幻燈片，照片背面請並註明編號、作者、作品名稱、年代、媒材、尺寸，作品照片亦可編輯成 A4 版面彩色輸出；輔助資料二年以內出版之作品集。
- (5) 聯展切結書(如表 2-4)

3. 以上申請應備文件須包含「A4 書面作品集」及所有計畫文件與展出作

品數位檔乙套(作品圖檔以 2 至 3MB 大小之 JPG 檔為原則)，倘若僅提供散裝照片、光碟或是資料提供不完整者，本局有權不予受理。

4. 所有送審資料請自留備份，恕不退回。

五、**受理時間**：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5 月 12 日(日)止(郵戳為憑)。

六、**收件地址**：請於信封註明申請展覽檔期。

71142 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 78 號 歸仁文化中心收

七、**審查方式**：將由本局遴聘之審查委員會評審之，並依作品特性安排適當之場地。

八、**檔期通知**：審查通過者，將由本局寄送通知單告知獲審通過。檔期之確定時間、場地，將於年度檔期排定後，始正式發函通知。審查通過後展覽之檔期、場地由本局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## 九、展覽天數

(一) 展覽天數以 18 天為原則(如下圖，D1 至 D18，不含休館日與佈展日)，展覽前 1 至 2 天供佈展使用(佈展 D1 至 D2)。如遇該檔期前後有衝檔時，本局有權彈性縮短為 13 天(D1 至 D13，不含休館日與佈展日)。

(二) 展覽場地排定檔期後，本局如遇業務上之需要，得調整檔期。

<b>第一週</b>	週一 休館	週二 休館	週三 佈展 D1	週四 佈展 D2	週五 D1	週六 D2	週日 D3
<b>第二週</b>	週一 休館	週二 休館	週三 D4	週四 D5	週五 D6	週六 D7	週日 D8
<b>第三週</b>	週一 休館	週二 休館	週三 D9	週四 D10	週五 D11	週六 D12	週日 D13
<b>第四週</b>	週一 休館	週二 休館	週三 D14	週四 D15	週五 D16	週六 D17	週日 D18

## 十、展覽場地

1. 第一畫廊：面積計約 116 坪，高約 315 公分。

2. 第二畫廊：面積計約 46 坪，高約 308 公分。

## 十一、申請注意事項

(一) 聯展申請者，必須提供聯展成員名單清冊，並且取得所有參展成員之同意後，

由聯展申請者親筆簽名蓋章聯展切結書，始能提出申請；聯展成員名單清冊與展出成員需一致，如於展出時發現名單不同，將列入下次申請之考評，本局有權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申請展覽經本中心排定後，未能如期展出者，應於展出日期前 6 個月以書面通知本中心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本局 3 年內不再接受該個人或團體之展覽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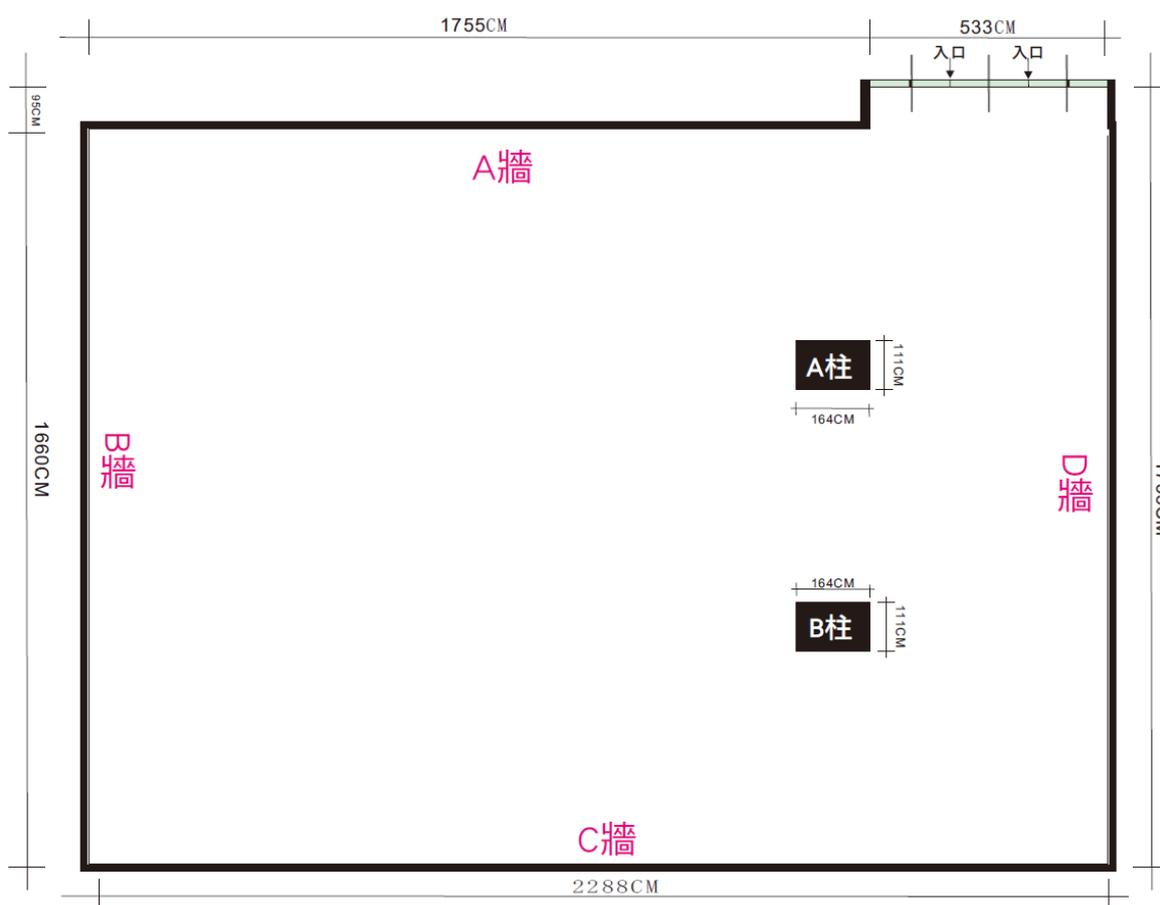
(三) 個人申請展於 3 年內、聯展於 2 年內，不得再申請。

(四) 本申請須知同時公布於網站

歸仁文化中心網站「場館服務」-「表單下載」，歸仁文化中心網址 <https://gueirencultural.tainan.gov.tw>。如有相關問題，可電話詢問歸仁文化中心視覺藝術承辦人，電話：06-3306505 轉分機 125。



附件 各展覽場地平面圖  
(一) 歸仁文化中心第一畫廊



(二) 歸仁文化中心第二畫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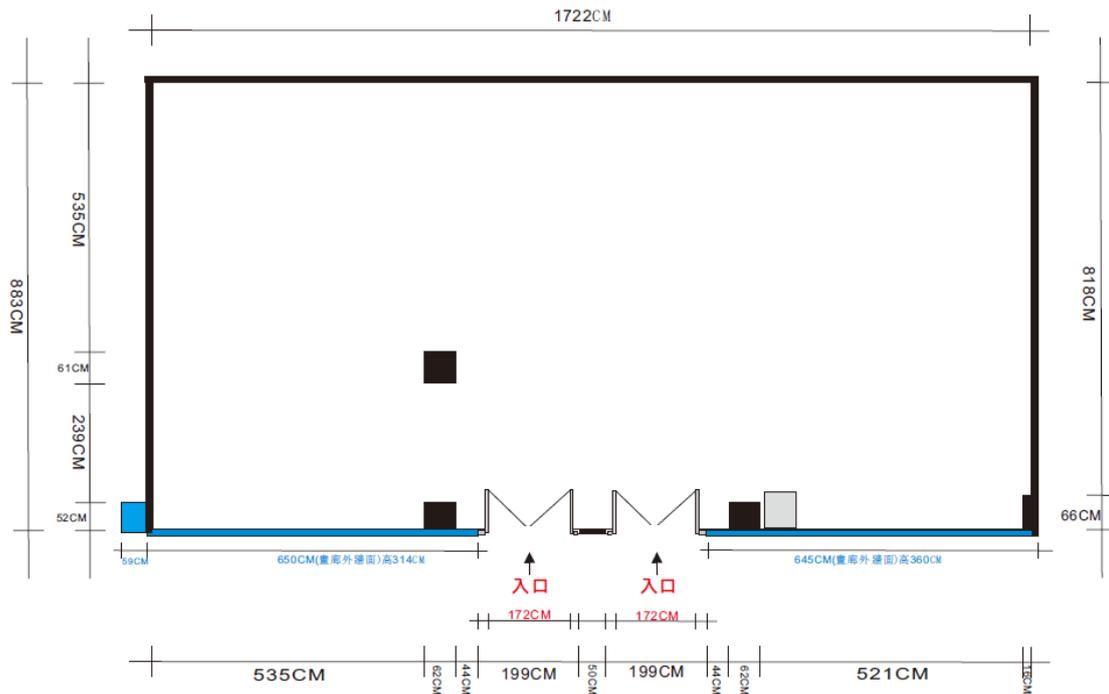


表 1-1

編號: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歸仁文化中心 114 年展覽申請表(個展)		填表日期	
		年	月 日
展覽名稱		類別	
送審作品照片	張	展品件數	件
申請人資料	申請人姓名	性別	

This document was truncated here because it was created in the Evaluation Mode.